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结案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热公司为被告及协助执行人
3. 涉案的金额：3,915.33万元（原告起诉金额）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工程”）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对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二建”）、二热公司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正式受理该案。2025年9月，法院裁定冻结二热公司对山西二建的应付账款4,500万元。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 2026年2月10日，二热公司收到法院（2025）辽0104民初1707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2025）辽0104民初1707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解除二热公司对山西二建应付账款4,500万元的冻结。同时法院通知二热公司协助执行上述裁定。

2. 2026年2月11日，二热公司收到原告天津工程的《撤回起诉申请书》和法院（2025）辽0104民初17070号《民事调解书》。原告天津工程向法院提出申请撤回对被告二热公司的起诉。同时，经法院调解原告天津工程与被告山西二建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自愿达成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山西二建共计欠付天津工程材料款36,301,936.69元，山西二建于2026年3月1日前将上述款项一次性支付完毕；本案受理费（减半）、诉讼保全费由天津工程和山西二建各承担50%。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5件，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543.18万元。如下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合同纠纷（涉及1件）	536.03	1件一审审理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供暖相关（涉及2件）	2.40	2件一审审理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其他（涉及2件）	4.75	2件一审审理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原告天津工程已申请撤销对二热公司提起的诉讼；法院已裁定解除二热公司对山西二建应付账款4,500万元的冻结。同时，原告天津工程与被告山西二建在法院调解下自愿达成协议，案件相关费用由上述两方共同承担。因此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